

● **本場館公共區域範圍內禁止事項：**

- 一、喧鬧、製造噪音等妨害公共安寧之行為；赤身裸體、隨地便溺、妨害風化、賭博、鬥毆滋事、酗酒、吸菸等妨害公序良俗或涉及不法之行為。
 - 二、燃放爆竹、煙火或從事具危險性之活動；攜入易燃、危險物品（經專案核准之演出道具除外）。
 - 三、拋棄廢棄物、任意放遛動物或其他污染環境之行為；戶外攜帶寵物有危害他人、未全程繫繩或自行清理排泄物情事。
 - 四、物品販售、遊樂器具出租或其他商業行為，及發送傳單、宣傳品、問卷調查或募捐活動。
 - 五、演出、展演或活動，及任意布置、張貼海報、設置牌樓或旗幟。
 - 六、烤肉、放風箏、溜冰、溜直排輪、溜滑板、球類活動；使用遙控玩具、飛行設備、擴音設備或閃光照明設備。
 - 七、跨越或進入室內、外河道及廣場噴水池；攀爬曲牆、奔跑等危險行為；擅自取（移）走公共區域內任何財產物品。
 - 八、攜帶寵物入館（導盲犬及執行任務工作犬除外）。
 - 九、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或各類輪行載具等車輛進入館內、戶外公共區域。
- 其他依政府相關法令禁止之事項，或本場館認有危害安全之虞及違反本場館規定之行為。

- 因業務、演出、活動或場地租借有前四至九需求，經事前向本場館書面申請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行為人有公共區域範圍內禁止行為經本場館勸導無效者，本場館得為必要處置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依法送請權責機關處理。
- 運貨車輛限停放於卸貨區，限時裝卸完畢即刻駛離，不得任意逗留，如有於前述區域外停放或卸貨需求者，應事前提出申請。
- 進入本場館需服裝整齊、服飾得體及無不雅之行為舉止。
- 本場館為禁菸場所，除吸菸區內，其他區域一律禁止吸菸。